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認可及確認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買方」)與中國中藥公司(「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協議(「華邈協議」)(據此，按照華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16,600,000元之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華邈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認可及確認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協議（「華泰協議」）（據此，按照華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39,600,000元之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北京華泰中藥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華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動議：

- (a) 批准、認可及確認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協議（「黑龍江國藥協議」）（據此，按照黑龍江國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61,400,000元之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黑龍江國藥藥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黑龍江國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 「動議：

- (a) 批准、認可及確認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協議（「江油協議」）（據此，按照江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39,600,000元之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四川江油中壩附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江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星期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曉春先生、趙東吉先生及黃鶴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唐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